

佛教黃允畝中學

閱讀組

偵探推理小說

2011.10

第二期

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bright blue sky with a yellow crescent moon in the upper right. Below the sky is a white silhouette of a city skyline. On the left side, a black street lamp with a white lantern is visible. The title '推理小故事' is written in large, bold, red characters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skyline.

推理小故事

在舊金山的一家旅館內，有位客人服毒自殺，偵探 X 接到報案後前往現場調查。

被害者是一名中年紳士，從表面上看，他是中毒而死。「這個英國人兩天之前就住在這裡，桌上還留有遺書。」旅館負責人指著桌上的一封信說。偵探 X 小心翼翼地拿起遺書細看，內文是用打字機打出來的，只有簽名及日期是用筆寫的。偵探 X 凝視著信上的日期 3.15.11，然後像是得到答案似的說：「若死者是英國人，那麼這封遺書就是假的。相信這是一宗謀殺案，凶手可能是美國人。」

究竟偵探 X 憑甚麼這樣說？

編輯：4E 伍嘉玲 4F 王雅怡 4D 顏凱霖

4D 劉靜雯 4C 王肇凱

顧問：黃仲恩老師、張雪梅老師

鳴謝：郭耀豐校長



阿嘉莎·克莉絲

Agatha Mary Clarissa Christie (1890 - 1976)

阿嘉莎·克莉絲蒂是英國著名偵探小說作家。在一九一五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，克莉絲蒂在醫院擔任藥劑師，此段生涯成為她生命中的轉捩點，一來從中學到各類毒藥的專業知識，將毒藥的運用融合於小說謎團的設計中，因此她的作品的受害者很多都是被毒殺的；二來在世界大戰期間，她認識了一些湧到英國的歐洲難民，其中包括比利時人，啟發了她角色的形象設定，而她筆下就有兩名神探：

赫丘勒·白羅 (Hercule Poirot)

是個小個子老頭，身高僅有五尺四寸。他有標準的蛋形臉，頭總是傾向一邊；黑鬍子塗上蠟燭堅挺而有條不紊，漆皮鞋閃閃發亮，衣著一塵不染。他亦有嚴重潔癖，行為舉止一絲不苟。他查案方式很少親身到現場搜證，諸如尋找指紋、頭髮或煙灰，反而偏好坐在椅子中「動動灰色腦細胞」。思考時想到關鍵處眼睛會閃現綠色光芒。在克莉絲蒂小說中，神探白羅共出場三十三部長篇小說及六十五篇短篇小說，承辦的最後一案是《幕》(Curtain, 1975)，隨著書末破案，白羅也與世長辭，當年《紐約時報》特別以頭版刊登此訃聞。虛構的小說人物能獲此殊榮，白羅為第一人，也是後無來者第一人。

珍·瑪波小姐 (Miss Jane Marple)

高高瘦瘦的，約 60 歲，淺灰色髮，淺藍色眼睛，經常穿著過時的粗呢外套和裙子，戴著一頂有鳥翅的小呢帽，圍著兩條圍巾，手中還提著個大提袋。她終生未婚，是一個典型的鄉下老姑娘。瑪波小姐查案主要靠細心觀察，再加上豐富的人生體驗，來斷定犯案者的手法。

克莉絲蒂總共發行了超過 80 本小說和劇本，至今其所有著作都被翻譯成超過 103 種語言，總銷量突破 20 億本，因此有「偵探小說之后」(Queen of Crime)的稱譽。在云云的作品之中，《東方快車謀殺案》(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, 1934)最受歡迎。在伊斯坦堡開往歐洲的火車上發生了一宗命案，一個富商被發現陳屍在臥鋪包廂內。命案現場留下的線索詭異難辨，兇手看似既是男人又是女人，既慣用右手又是左撇子，既強壯有力又軟弱無力。神探白羅與同車的十二位旅客談話，但所得的結果就和命案的線索一樣，矛盾處處。經過白羅一番抽絲剝繭，令人無法置信的事實終於浮現，然而真相到底是怎樣呢？

偵探推理小說的崛起

話說 X 醫生來到 Y 先生經常留連的醫院化學實驗室。當 X 來到實驗室，Y 正陷入一個新實驗發現的狂喜，看起來瘋瘋癲癲。朋友為二人作出介紹。

「你好，」Y 熱誠地說道，用勁的握住 X 的手。

「我看得出，你從阿富汗來。」Y 繼續說：「……你是一位醫者類型的紳士，但帶著軍人氣質，那應該是一位軍醫。你剛從熱帶地區回來，因為你面色黝黑，但那不是你天生膚色，因為你的手腕處是白的。你臉色憔悴，顯然是剛經歷了勞苦和病痛。你的左手臂受了傷，行動還僵硬不自然。甚麼熱帶地方會讓一個英國軍隊醫官飽受艱辛還受了傷。無疑那是正在打仗的阿富汗。」

讀到這裡，同學們猜到 X 與 Y 是哪個故事的人物嗎？Y 可以在短時間內做出精密的推理，又熱愛科學，X 的職業是醫生。對了，他們就是福爾摩斯，和他的助手華生。福爾摩斯(Sherlock Holmes)由英國作家柯南·道爾(Sir Arthur Conan Doyle, 1895 - 1930)所創造出來，他第一次出現在《暗紅色研究》(A Study in Scarlet, 1887)。甫一出場，福爾摩斯就大受歡迎，原因是他的角色描寫得非常立體。柯南·道爾曾經撰寫一個章節，提到福爾摩斯的界限(Sherlock Holmes: The Limits)，所指的是他的「知識邊界」或「知識範圍」。這張奇怪的清單是這樣的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文學知識：零 | 化學知識：深不可測。 |
| 哲學知識：零 | 解剖學知識：精確，但無系統。 |
| 天文學知識：零 | 犯罪文獻：極其淵博，對本世紀以來的所有刑案如數家珍。 |
| 政治知識：微薄 | 小提琴拉得很好。 |
| 植物學知識：不定。對一般毒物知識豐富；對實作園藝一無所知。 | 精於棒球、拳擊及劍術。 |
| 地質學知識：實用，但是有限。可以一眼看出各種不同的泥土。 | 對英國法律有良好的實務知識。 |

作者藉由微小的形容，描寫了一個擁有超高智慧，並有無與倫比的觀察力與推理能力的偵探。雖然第一個偵探是出現在美國作家埃德加·愛倫·坡(Edgar Allan Poe, 1809 - 1849)的《莫格街謀殺案》(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, 1841)，但福爾摩斯的出現，才成就了偵探小說的發展。



「偵探小說之父」柯南·道爾



偵探推理小說的發展

自福爾摩斯開始，偵探推理小說一直注重理性邏輯的情節，偵探從犯罪現場的物證搜集，如：指紋、腳印、血液及現場遺落物品去推論犯人的犯罪手法。但隨著社會發展，一部分的美國作家對偵探小說無助於現實，只能在「謎題」與「破案」中打轉也感到不滿，他們希望犯罪是真實的，有血有肉的，甚至是有社會意義可供發掘和討論的，而不只是「提供一具屍體」，專供虛構的大偵探用來解謎，這是推理偵探小說史上的「美國革命」，而美國作家雷蒙·錢德勒(Raymond Thornton Chandler, 1888 - 1959)是當中的表表者。在他筆下，偵探變了樣，推理小說也變了樣。他想創造的偵探菲利浦·馬羅(Philip Marlowe)不再是居高臨下，光新體面；他青春已逝，歷盡滄桑，對世界和人生已有不堪回首的體會。他不是甚麼大偵探，只是在偵探社裡任職討生活的小探員。他是冷硬派偵探(hard-boiled detective)的標準原型。另外，錢德勒寫的罪案都不再機巧神秘，兇器也不撲朔迷離，因為他認為真實世界的犯罪常常是一種衝動或失控，這種犯罪是簡單易懂。然而，使罪行難以偵破的，是夾雜其中的權勢與利益糾纏，是有權勢者對於犯罪的遮掩。在這些新的思想底下，偵探小說一詞不再適合了，取而代之是「犯罪小說」。

偵探推理小說除了是作者想像馳騁的空間，有時亦肩負某種社會功能。瑞典夫婦檔作家麥·荷瓦兒(Maj Sjöwall, 1935 -)與派·法勒(Per Wahlöö, 1926 - 1975)既是文學家，又是共產黨員，他們相信犯罪小說呈現了資本社會日漸惡化的問題，如：毒品、性犯罪、盜竊等。他們把創作犯罪小說當作一種解剖刀，以劃開資本主義國家的假象與弊病，功能和報導文學是相同的。他們所寫的《羅絲安娜》(Roseanna, 1965)，就是洞悉這種新社會處理的作品；瑞典的伯倫運河平時負載著來來往往的觀光遊輪、交通船充扮演著溝通地域、人類感情的角色。然而某個夏日，沿岸竟然浮出了一具裸體的女屍！女屍眉毛濃厚、嘴唇豐厚，從腰到臀部有一道紅而明顯的刮痕，身上沒有任何飾物。沒人認得出她、沒有人登報找她、失蹤人口登記特徵也沒有她。她似乎注定要被這世界遺棄了……

偵探推理小說的支撐

工作除了在小說中破案緝兇之外，有時不經意地向讀者介紹了觀光名勝，這就是偵探推理小說的一支派別，被稱為「旅情推理」。

推理小說的偵探常常有他的固定活動、執行業務的城市，使他和他的駐在城市等同起來，讓我們

想到城市，就想到那位偵探，或者一想到偵探，就連帶城市場景也清楚起來。偵探心目中的

第一號城市無疑是倫敦，那當然是因為福爾摩斯首先在此營業的緣故。他和華生醫師分租

住在貝克街二三一號 B 座的小公寓，已是推理小說史上最出名的一個地址。但創造者

柯南道爾寫作的技藝之一，就是把這兩位精心虛構的人物，放進幾乎大部分真實的

倫敦場景，因此，飄忽來去的倫敦大霧，泥濘的馬車路，夜間逐漸點燃的瓦斯街燈，

無一不呈現在小說當中；阿嘉莎·克莉絲蒂筆下的神探白羅，雖然是住在倫敦，

但他查辦的案件中，有時候在埃及，有時候在石美索不達米亞，有時候

在火車上，有時候在遊輪上，遊蹤廣闊呢！



偵探推理小說的元劇

移動中的交通工具 屍體、線索、密室、名探、不在場證明、犯罪心理、問案門智及推理邏輯脈絡固然是偵探小說的常見元素。其實在移動中的交通工具上消失，亦是推理小說史上一種很重要的情節設計。最早這樣的橋段來自英國女作家依瑟兒·懷特(Ethel Lina White, 1877 - 1944)的《小姐不見了》(The Wheel Spins, 1936)。在小說裡，一個年輕小姐從瑞士搭車返回英國。在回程的歐陸火車上，她結識了一位中年女教師，她倆一起聊天喝茶。但年輕小姐打了一個盹之後，女教師竟然在快速行駛的火車中不見了！年輕小姐堅稱有女教師的存在，但同車廂的乘客乃至車上的服務員，都不支持她的說法，反指她無中生有。究竟女教師如何能夠消失？火車根本沒有停過站呀！

短暫的關係 短暫的關係亦是偵探小說中一個很重要的橋段。美國小說家派翠西亞·海史密斯(Patricia Highsmith, 1921 - 1995)在她的成名作《火車怪客》(Strangers On a Train, 1950)提出了一個奇想：兩人在上車前原本毫無關係，只是偶然坐同一車廂，下車後他們又將分道揚鑣，繼續成為互不相干的陌生人。但，要是他們在這短暫關係中共謀兩宗謀殺案，將來的辦案者將要如何追蹤？一位不得志的建築師為他老婆不肯離婚所困擾，另一位任性的敗家子則痛恨阻擋他花錢自由的父親，喝了幾杯之後，敗家子提議了一個「完美的謀殺」：他會殺掉建築師的妻子，而建築師則要殺掉他的父親作回報。由於殺人者與受害者之間毫無關係，也沒有殺人動機，因此警方將無法破案。看似完美的謀殺案，真的是無懈可擊嗎……？